

外商投资企业租用场地缴纳土地使用费可否税前扣除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5_A4_96_E5_95_86_E6_8A_95_E8_c46_78422.htm 外商投资企业租用厂房、场地、饭店、宾馆、招待所等作为生产、经营场所，其土地使用费应由出租方依照有关规定缴纳，并作为确定场地租金的组成因素。作为承租方的外商投资企业直接向有关部门支付的土地使用费，应转作出租方的支出项目，由出租方开具相应的租金收发票，承租方依据租金收入发票所列的场地租金数额在税前扣除。依据：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租用场地缴纳土地使用费列支问题的函》（国税函发[1994]080号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